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宣佈(i) 容永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 (ii) 黃奕鑑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富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容永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替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容永忠先生，63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他亦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1995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容先生曾於一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管理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容先生於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及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職位所提及，他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外(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容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僅供識別

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容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須遵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容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薪酬，但建議容先生將享有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黃奕鑑先生為從事個人興趣，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藉此歡迎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